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公司派驻了董事、财务等人员,保证了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六医公司另一股东医管集团亦进行了共同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伟 吴锋 王迅

2017 年 8 月 24 日